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〔2017〕89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试用期 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纪委，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附院党委、各群众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队伍建设，完善科级干部试用期管理和考核，根据中组部颁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和《蚌埠医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校本部科级干部

二、考核内容

全面考察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，重点了解干部适应岗位情况、工作实绩以及主要优缺点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、撰写述职报告。对照岗位职责，考核对象认真总结试用期内履职情况，分析自身存在的不足，提出今后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，撰写书面述职报告。

2、形成鉴定材料。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（临床医学院第一分党委、临床医学院第二分党委召开党委会议）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建议后，形成鉴定材料。机关党总支由考核对象所在部门听取本部门人员意见建议后，形成鉴定材料，

经机关党总支委员会讨论确定。鉴定材料需明确给出考核对象试用期工作是否称职。

3、述职述廉与民主测评。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，召开测评会议，考核对象作试用期满述职报告，并接受民主测评。

4、确定考核结果。根据民主测评及所在单位鉴定情况，报校党委会讨论，研究确定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个等次。称职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为称职；不称职票数达到三分之一的，或经二级单位会议研究建议试用期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、且经学校党委调查核实确凿的，或本年度内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为不称职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、考核结束后，对考核结果为称职者，办理正式任职手续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，印发正式任职通知。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，免去试用职务，一般按试用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，不再保留试用职务的相应待遇。

2、干部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，不宜继续试用的，应及时解除试用职务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科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。

附件：XXX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鉴定材料（模板）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
2017年10月10日

抄送：各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系、部，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

附件：

XXX 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鉴定材料

（模板，500 字左右）

第一部分反映考核对象的政治素质。如：XXX 同志思想政治素质较好。

第二部分反映考核对象试用期的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。如：XXX 同志在任职试用期间工作认真负责，展现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三部分反映考核对象的廉洁自律情况。如：XXX 同志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。

第四部分反映考核对象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第五部分：经 XXX 党政联席会议（党委会议、总支委员会会议）研究，建议 XXX 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称职（不称职）。

XXXXX

X 年 X 月 X 日